

國立高雄大學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暨教學改進計畫績優教師遴選 與彈性薪資支給辦法

104年9月18日第116次主管會報通過，104年10月2日第147次行政會議通過，104年10月17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參與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及各項全校型教學改進計畫之執行，並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任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辦理教學成效績優卓著、積極參與教學計畫之專任教師留任，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暨教學改進計畫績優教師遴選與彈性薪資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於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案）教師，三年內曾參與教學卓越計畫、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或各項全校型教學改進計畫之執行，卓有貢獻、堪為表率者，得予以推薦之。

第三條 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暨全校型教學改進計畫績優教師每年遴選一次，獲獎勵教師數視該年度經費而定，惟不得超過本校當年度專任（案）教師總數之5%。

獲獎勵教師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二至十單位之獎勵金，每單位之獎勵金以新台幣伍仟元計。

第四條 教學卓越計畫暨全校型教學改進計畫績優教師之遴選由主軸召集人向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無主軸召集人時，由計畫主持人推薦之。

前項候選人之評選方式由各主軸自行依計畫執行成效辦理評選，以產生推薦名單。各主軸至多得推薦五名候選人，無主軸之計畫亦同。

第五條 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暨全校型教學改進計畫績優教師遴選事宜由「教學計畫績優遴選委員會」執掌之，其組成如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前一年度獲本獎獎勵之教師互選二名。

遴選委員會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得視討論提案需求，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說明。

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遴選委員如為候選人時，應予以迴避。

第六條 為遴選本校教學計畫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候選人就其計畫執行成效與經驗進行說明，俾利辦理遴選；如本人不克出席，得由候選人擇定適當人選代為說明。

第七條 獲獎勵教師應於核定獎勵公告後二個月內，就教學卓越計畫或各項全校型教學改進計畫整體執行成效之提升提出建議報告，改進建議報告需以教學成效提升、學生學習意願提升或師生參與教學卓越計畫意願增進等有助本校教學卓越發展方案為主題。

前項建議報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校進行重製、剪輯、編修及公開展示，以協助本校教學卓越發展。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暨教學改進計畫績優教師遴選
候選人推薦表

推薦人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計畫名稱	(例：104-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
職稱	(例：主軸五召集人)
被推薦人資料	
姓名	
職稱	
所屬系所	
推薦事由	

(請以電腦繕打，如不足填寫，請自行延伸)

推薦人簽名：_____